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月5日

總目 154—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獲委任聆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建議酬金方案。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決定否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支線」)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和不發出環境許可證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我們須支付酬金予獲委任聆訊這宗上訴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下稱「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

建議

2. 我們建議，獲委任聆訊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的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方案，應包括按主席審理個案所需的時間而訂定的酬金，金額為每天 7,025 元¹，以及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 8,870 元。鑑於該名獲委任為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並非在本港居住，我們亦會提供來回機票費用(估計為 48,000 元)和酒店住宿津貼(估計每晚為 1,600 元)。

¹ 金額與該名人士出任終審法院法官的酬金相若，並計及用於審理個案和出席聆訊所需的時間。

理由

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訂明，所有指定工程項目²的提議人均須向環保署署長提交環評報告，報告內須評估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和有關設施啓用後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採取哪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造成該等影響、減低影響程度或作出補救。有關工程須待環保署署長審批通過環評報告並發出環境許可證後才可展開。

4. 《環評條例》亦訂明，工程項目的提議人如不同意環保署署長的決定，可向環評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環評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至少三名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而其中一人必須是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為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他們其中一人通常會出任就某宗上訴個案而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負責聆訊上訴並作出裁定。主席的工作包括籌備和主持聆訊，以及在聆訊結束後撰寫書面決定。

5. 由於環保署署長否決支線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並且不發出環境許可證，九鐵公司遂提交上訴通知書，反對有關決定。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收到上訴通知書後，表示自己在九鐵公司提出上訴前，曾就有關事項發表個人意見，因此不擬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審理這宗上訴。該小組的副主席其後也表示不擬審理這宗個案。

6. 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倘若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行使其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暫代主席職務，在他獲委任期間以主席身分行使和執行主席的全部職能。為物色行政長官可委任的人選，我們曾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鑑於目前工作繁忙，司法機構表示不能借調一名屬區域法院法官級別或更高級別的在職法官出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

7. 基於上述因素和這宗個案的重要性，我們認為適宜由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出任主席一職。經考慮有關人選的經驗和在時間上是否許可後，我們推薦了一名終審法院法官。司法機構亦贊同有關建議。行政長官遂行使《環評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委任該名終審法院法官出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負責審理支線工程計劃的上訴個案。

² 指定工程項目是《環評條例》附表 2 和 3 列明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這些工程須待環保署署長發出環境許可證後才可展開。

我們在公布這項委任時，已表示會就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方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呈請財務委員會審批。

8. 鑑於該名獲委任為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並非在本港居住，我們建議提供上文所述的來回機票費用和酒店住宿津貼。至於酬金方面，建議的 7,025 元每天酬金額是根據終審法院法官的薪酬計算得出，當中已計及出席聆訊和審理個案所需的時間，而建議的 8,870 元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則與委員先前批准的其他與環境有關的上訴委員會酬金方案內的有關項目相同(見下文第 12 段)。

對財政的影響

9. 有關建議實際所涉的財政承擔須視乎審理這宗個案所需的時間而定。在主席尚未審閱上訴人和環保署署長提供的資料前，實難估計上訴聆訊實際需時多久。為方便說明，現假設個案的聆訊期為兩個月，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下—

	預算費用 元
(a) 兩個月的酬金(7,025 元 × 60 天)	421,500
(b) 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	8,870
(c) 酒店住宿(1,600 元 × 60 天)	96,000
(d) 機票(英國至香港來回商務客位)	<u>48,000</u>
	574,370
	即約 580,000

酬金的實際數額須視乎上訴程序的長短而定，最終可能會多於或少於上述數字。

10. 環境食物局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已有足夠撥款支付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費用。

背景資料

11. 委員在 1993 年 3 月 5 日審議 FCR(92-93)148 號文件，並同意在考慮支付酬金予所有政府設立的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時，應沿用自 1980 年以來所採用的原則，即這類服務屬自願性質，通常不會發予酬金。即使基於某一個案的情況所需宜應支付酬金，酬金通常也應用以支付某些費用和／或補償有關人士所損失的收入。

12. 委員在 1992 年 3 月 6 日審議 FCR(91-92)169 號文件，並批准支付酬金³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設立的三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其後，委員在 1994 年 7 月 8 日和 1995 年 10 月 27 日，分別批准支付酬金³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見 FCR(94-95)45和 FCR(95-96)63 號文件)。

13. 我們已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委任環評上訴委員會主席一事。我們會在 2001 年 1 月 2 日就主席的建議酬金方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14. 現屆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任期會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環境食物局現正根據支線工程計劃上訴個案所得的經驗，檢討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名單，以及主席的酬金方案。如有需要，我們會就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的一般酬金方案，另行呈請財務委員會審批。支線工程計劃是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目前審理的唯一上訴個案，我們並無接獲其他根據《環評條例》提出的上訴個案。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12 月

³ 其他與環境有關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有資格出任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其酬金方案包括聘用費每年 86,520 元(因為有關人士並非只負責審理某宗個案，而是要審理任何可能提出的個案)，主持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費用每次 4,440 元，以及撰寫書面決定的費用每份 8,870 元。